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45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45438A00_ATTCH1.pdf、0345438A00_ATTCH3.pdf、
03454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9點及第
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
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